

開南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規章

89.08.18 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0.8.23,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12.22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2.08 第 26 次校務會議

95.06.7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7.21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
99.06.08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

101.10.23 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3,5,8,11 條條文

105.04.21 第 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8,10 條條文

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規章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校長、副校長。

二、行政一級主管。

三、學術一級主管。

四、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，其人數至少需達會議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，按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分別選舉之；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各該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教師代表推選事務由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辦理之。教師代表應選名額及比例分配，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之。

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，由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。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該代表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另推選代表遞補之。

五、職員代表：六人，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，其推選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六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，除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外，按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，依選舉產生之。其選舉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。

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 五 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通知本校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。

第 六 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第 七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會議審議之案件，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，應有應出席人員三名以上之連署提出，均須於開會前十日送秘書室編列議程。但有關本校法規之訂定及修正之提議，得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之初審。

第 九 條 本會重大事項之議決，應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；重大事項之認定，需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本會決議事項，除依政府法令必須配合修訂者外，一年內若擬修訂，均視為重大事項。

第 十 條 本規章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